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告 王心佑

被告 武氏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記載「被告甲○○○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12樓」，然經本院寄送該址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足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12樓」並非被告甲○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既未依法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